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教師試行全英語授課補助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國立中興大學「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二、目的

為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教學環境，鼓勵教師逐步採行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Medium Instruction, EMI）教學法，以英語做為知識傳遞的媒介，穩健達成「適才揚性、培育全球高階人才」之理念與願景，爰訂定本計畫，期能引導各大專校院教師於以中文為授課語言之課程，於部分授課期間短期試行 EMI 教學，並可即時透過學生學習反應及學習成效等回饋機制，作為未來實施 EMI（全英語授課）之教學評估及課程規劃等之參考依據。

三、計畫內容

(一)補助對象：各大專校院教師均得申請。申請教師須於執行的當學期所授課程中規劃「試行全英語授課」，並須達總授課時數的四分之一，且該課程未獲其他計畫補助。

(二)本計畫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1、「試行全英語授課」：係指在以中文進行之講授課（Chinese as Medium Instruction, CMI）課程中，將部分課程規劃以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Medium Instruction, EMI）方式進行，且須達總授課時數的四分之一，如：教師期初課程及專有名詞（概念）介紹、選定某主題做講演或以此主題進行全程師生課堂中以英語交流互動、總整課程精要講述等以全英語方式進行課程。

2、前項所指「全英語授課」：須以一節課（50 分鐘）為最小單位，該節課程之教學內容、學術/教學教材、學習成效之評量與展現、課堂師生間互動皆 100%採用英語。學生間溝通得用中文進行，但不超過課程的 30%。

(三)審核原則：

1、每位申請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且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

2、所申請之課程於試行全英語授課期間須符合本計畫之全英語授課定義，並達成班標準，前述成班標準依當學期「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設準則」之規定審核。

3、請於申請期程內填妥並寄送計畫申請表電子檔（格式如附件 1）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四)經費補助原則及基準：

1、審核作業：由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2、補助額度：每節全英語授課課程（50 分鐘）得補助新臺幣 800 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總授課時數的四分之一為上限）。

3、經費編列及支用：

- (1)本計畫經費由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支應，相關項目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2)每學期計畫執行期程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若未於計畫期程截止前執行完畢，則為放棄領取補助金。
 - (3)本計畫不得於其他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實有重複申請者，本中心將停止補助，並追回相關補助經費。
 - (4)本計畫依每年度經費預算規劃，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 (五)計畫考核：須於計畫期程截止前寄送成果報告電子檔(如附件 2)，成果報告內容及填答率將會視為下次 EMI 相關補助申請之依據，適度調整補助金額。